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66號

聲請人 連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芳

代理人 鄭浩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6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財政部台北國稅局304專戶	中央銀行國庫局存匯科	114年4月22日	5,471元	AU6615434